

宝鸡市司法局文件

宝司发〔2023〕43号

宝鸡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 评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了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陕西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在全市开展2023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查的组织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由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各县区司法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负责本县区、本部门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监督检查、

评议总结、评优评先工作。

二、评查的范围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作出决定的各类行政执法案卷（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行为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主要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案卷评查为主。

三、评查的内容

（一）行政执法行为主体及人员具备行政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行为有现行有效的法定依据；

（三）行政执法行为程序符合法定步骤和法定时限（执法中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

（四）行政执法行为所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裁量适当；

（六）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符合法定要求，执法决定说理充分，文字和音像记录内容清楚有效、衔接紧密、格式规范；（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的全程音像记录，并将全过程记录信息运用于执法决定）；

（七）执法决定经过法制审核且审核内容全面（依法实行简易程序、当场决定之外的执法决定全部纳入法制审核，审核内容

为《陕西省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指标体系》明确的十项)；

(八)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九) 行政执法决定的公开(公开截图附案卷)、执行符合法定形式与要求；

(十) 行政执法文书和材料的立卷归档符合规定。

四、评查的时间和步骤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从2023年9月20日开始，至2023年11月10日结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 **安排部署阶段**(9月25日前)：各县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确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机构，制定评查方案，明确评查的范围、内容、方法、步骤、时限、标准和要求等。

(二) **自查整改阶段**(9月26日至10月15日)：各县区、市级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评查内容和标准制作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表，组织本县区、本部门及所属行政执法机构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逐卷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或者不合格的评价，其中，96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为良好，70-8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并按照案卷总数分类计算百分比，建立案卷评查档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措施，积极整改。

(三) **实地抽查阶段**(10月16日至10月31日)：市司法局将根据自查工作开展的情况，对各县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工作情况抽查，并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书面反

馈被查单位，督促整改落实。（具体抽查单位、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总结提高阶段（11月1日至11月10日）：自查、抽查工作完成以后，全市将评选出一批“典型优秀案卷”和“典型差案卷”在进行通报，并适时组织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观摩和交流。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区、各级执法部门要充分认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重要意义，把开展此项工作作为树立执法为民思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重要抓手，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评查结果将作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分值的重要依据。

（二）突出工作落实。各县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明确评查标准，落实评查责任，确保评查效果。要坚持“一案一评一清单，评查整改有意见，评查结果有通报”，对不按照要求开展案卷评查工作的，要按照《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责任。

（三）坚持问题导向。要通过执法案卷评查，全面总结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认真剖析原因，研究制定务实管用、常态有效的措施，并抓好落实，达到以评促改、以改提升的效果，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典型选树。各县区、各级执法部门要认真总结案卷评查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加强优秀执法案件的评选和推荐，全市将评选部分优秀“典型优秀案卷”进行通报，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榜样作用，激励和引领执法人员见贤思齐、创先争优。

各县区推荐 6 宗（包含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推荐 1-2 宗案卷作为全市“典型优秀案卷”评选对象，填写登记表（见附件），同案卷一并报市司法局。（推荐案卷必须为本地区、本部门通报的优秀案卷，且有评查的清单和整改意见），同时，也可报送“典型最差案卷”（执法决定经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重新作出的必须报）。

各单位的案卷评查工作总结报告、推荐的案卷及案卷登记表请于 10 月 20 日前将送市司法局。

- 附件：1.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优秀案卷”登记表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最差案卷”登记表



抄送：省司法厅

宝鸡市司法局

2023年9月15日印发

附件 1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案例卷”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案由	承办单位	承办人	报送单位
1					
.....					
说明	<p>1. “执法类别”中填写：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征收、行政强制或其他类别；</p> <p>2. “案由”填写：主体（名称）+（行为）+案；</p> <p>3. “承办单位”填写：作出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名称；</p> <p>4. “承办人”填写：案件的主要承办人，案件由多人办理的，以“立案审批表”上明确的承办人为准；</p> <p>5. “报送单位”填写“***县（区）司法局”或“宝鸡市***局”</p>				

附件 2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典型最差案卷”登记表

报送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执法类别	案由	承办单位	原因	报送单位
1					
.....					
说明	<p>1. “执法类别”中填写：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强制或其他类别；</p> <p>2. “案由”填写：主体（名称）+（行为）+案；</p> <p>3. “承办单位”填写：作出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名称；</p> <p>4. “原因”填写：被评为“典型最差案卷”主要理由，如“案卷评查中被评为不合格案卷”或者“执法决定经复议或诉讼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责令重新作出等（注明相应的复议机关或法院名称）”；</p> <p>5. “报送单位”填写“***县（区）司法局”或“宝鸡市***局”</p>				